**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号（孙世民）**

时间：2014-06-02 来源：

当事人：孙世民，男，1971年8月出生，时任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窑窑业）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孙世民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孙世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本案涉及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认定**

2013年初，广东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股份）初步考虑并购中窑窑业。2013年3月15日左右，南风股份董事长杨某某委托恒泰证券投行部谢某某与中窑窑业董事长柳某初步接洽，南风股份提出收购中窑窑业股权意向，柳某表示慎重考虑。2013年3月19日，谢某某将草拟好的南风股份与中窑窑业的《战略联合建议书》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柳某，按照柳某的要求，谢某某于3月30日又将该《战略联合建议书》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中窑窑业董事会秘书杨某凭。杨某凭在收到邮件后看了方案，并就该方案与柳某进行了讨论。2013年4月8日，杨某某和柳某进行了面谈，2013年4月9日晚，杨某某和柳某再次见面并进行了具体磋商，期间双方签署了《意向书》及《框架方案》，《框架方案》就整合方式作出了和《战略联合建议书》相同的规定，但在双方的承诺和条件、对价等条款上作出了更为具体明确的规定。杨某凭安排了杨某某与柳某会面的有关事宜，并在场协助了相关协议的起草和签署。2013年4月10日，南风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4月10日起停牌。

南风股份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中窑窑业51%股权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重大事件，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中窑窑业董事会秘书杨某凭是该内幕信息知情人之一。该内幕信息敏感期应始于2013年3月19日双方草拟《战略联合协议书》，终于2013年4月10日南风股份停牌。

**二、孙世民非法获取内幕信息，控制其本人账户内幕交易“南风股份”情况**

孙世民是杨某凭的老乡和同学，2013年4月9日，孙世民控制其本人账户委托买入“南风股份”5,000股；2013年5月24日、2013年5月27日，该账户委托卖出“南风股份”合计成交5,000股。“孙世民”账户交易“南风股份”实际获利为1.9万余元。

根据相关事实，孙世民上述交易构成内幕交易，理由如下： 1、孙世民与杨某凭关系密切，二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频繁联络接触。孙世民和杨某凭均承认，二人私交较好，杨某凭去中窑窑业工作也是孙世民帮忙联系的，二人平时联系非常频繁，公事私事都有，杨某凭爱人的工作问题、小孩上学问题、中窑窑业申请企业技术中心等问题杨某凭均找孙世民帮过忙。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期间，孙世民和杨某凭共有54次通话记录，双方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频繁联络接触。2、孙世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2013年4月9日前，“孙世民”账户从未交易过“南风股份”，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全部卖出其长期持有的其他股票集中买入涉案证券。2013年4月9日上午，孙世民和杨某凭有两次通话，2013年4月9日下午，“孙世民”账户买入“南风股份”5,000股，交易行为与联络时间高度吻合。 “孙世民”账户在“南风股份”停牌前全部卖出了其长期持有的其他股票，所获资金集中买入“南风股份”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孙世民无正当理由和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交易记录、相关协议、通讯记录、电子邮件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孙世民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孙世民处以4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分别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内蒙古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３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2014年5月29日